

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行政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五九一七號函訂定

- 一、為彈性調整上班日期，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增進便民服務，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節日之放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但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其上班日期之調整，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權責處理。
民間企業之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 三、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本要點規定擬訂，簽陳行政院核定。
-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六、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